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0/2011 號(6.9.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  
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9/2011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若要將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每週 50 小時增加至 71 小時，每間圖書館將需額外聘請六名全職員工，涉及總開支約五百七十萬元。由於聘請員工會增加人手編制，康文署不能使用區議會撥款延長圖書館服務時數。

2. 有關租賃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舖位以擴建圖書館事宜，建築署仍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議拆除該空置舖位的防火牆的安排。由於該舖位現時鮮風量不足，領匯需安排冷氣承辦商整體檢視現時場地供應鮮風量的上限。待工程方案和租約落實後，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內部裝修等細節，盡快開展工程。

3. 委員認為圖書館乃本小利大的文康設施，區內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促請政府重新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撥備更多資源完善圖書館服務，包括增加每週的開放時數。經商議後，胡志偉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全面提供七天服務。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並會轉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1 - 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1 號)

4. 委員就顧問工程公司草擬的兩項工程，包括「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及「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初步設計和項目預算提供意見及通過有關方案。

5. 委員亦通過下列三項工程的項目預算，包括「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並同意保留「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項目，顧問工程公司需於下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就上述工程提交修訂方案。

6. 委員備悉文件。

#### 2011 - 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1 號）

7. 委員通過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包括「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工程(WTS-DMW129)及「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工程(WTS-DMW131)，共批款 96,000 元。

8. 委員亦原則性通過「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WTS-DMW132)及「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

####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1 號）

9.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設管會超額承擔之款額將為 376,450 元。

####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1 號）

10. 委員備悉多項仍未處理完畢的工程項目及進展，但認為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工程，以及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工程均不應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康文署應積極尋求資源，推行上述利民設施。

11. 委員同意由康文署負責環保團體在龍翔道路邊種植的樹木的短期保養至 2012 年 3 月，並同意保養期完結後，由區議會委託康文署管理上述植物。

黃大仙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1 號 )

12. 委員對黃大仙區綠化總綱圖工程及地區綠化工作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植物的保養、管理工作和品種選擇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四月至六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1 號 )

13. 委員備悉文件，並就康文署計劃於 2012 年 4 至 6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提出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1 號 )

14.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1 號 )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1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17. 早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建議利用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設管會跟進。路政署表示會協助保存最多五噸的天橋物料至 2012 年年初。委員請路政署保留天橋物料及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決定是否製作雕塑品。

18. 有關建議康文署為御·豪門對出的樹木加設花圃，以解決覆蓋樹木底部的石頭被踢上行人路一事，康文署致函報告進展，表示已通知相關部門跟進，亦會將委員建議使用樹柵將樹木包圍轉告相關部門。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